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有關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輔導室(資源班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12/25 12:41:41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41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 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洪詩婷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7892）。